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9〕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财政补助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确保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现下达 2019 年市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931.834 万元（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该款项请列入 2019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于我市已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市级统筹，本次下达的市财政补助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二、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436号）“地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当年9月底前全部拨付到财政专户”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县（市、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并将补助资金拨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附件：2019年市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分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2019年市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 元

地 区	2018年参保人数 (人)	2019年市财政应补助 资金	体制划转补助	本次下达资金	备 注
阳春市	979,032	23,496,768	18,734,300	4,762,468	
阳东区	435,698	10,456,752		10,456,752	
阳西县	458,056	10,993,344		10,993,344	
江城区	371,968	8,927,232		8,927,232	
海陵区	82,979	1,991,496		1,991,496	
高新区	91,127	2,187,048		2,187,048	
合 计	2,418,860	58,052,640	18,734,300	39,318,340	

